

幼稚園教育計劃

使用「入學許可書」注意事項

I. 2027/2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

1. 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政府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（「計劃」），在「計劃」下，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，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。本局會於 2027/28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。
2. 教育局已推出電子「註冊文件」（即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或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）。電子「註冊文件」附有一個加密的二維碼，家長為其子女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，需向「計劃」下的幼稚園出示二維碼，並讓幼稚園掃描，便可為兒童完成註冊手續。
3. 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「註冊文件」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「註冊文件」的兒童。
4.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，包括相關程序、準則、面見安排、報名費等，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，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。
5. 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會於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。
6. 如接到取錄通知，家長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並須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期間（即 2027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）到該所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註冊費。
7. 如兒童在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才獲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取錄，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但仍須以「入學許可書」作註冊留位之用。
8. 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，半日制班級為 970 元；全日制班級為 1,570 元。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。
9. 教育局會由 2027 年 1 月底開始發放幼稚園的 K1-K3 空缺資訊，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不同年級的學位。
10. 有關 2027/28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，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（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）。
11. 家長在申請並獲發「入學許可書」後，若發覺兒童的成长情況並不適合於 2027/28 學年入讀幼稚園而決定延遲一年入讀 K1，家長應

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及將獲發的「入學許可書」正本退還（適用於非電子「註冊證」）及註銷。

12. 如有查詢，歡迎瀏覽教育局網頁（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）或於教育局網頁內的聊天機械人「亮晶晶」查詢或致電教育局熱線 3540 6808 / 3540 6811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（電話號碼：2891 0088）；或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。有關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查詢，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。

II. 使用「入學許可書」注意事項

1. 參加「計劃」幼稚園的學位

- 1.1 如發現獲發的「入學許可書」上的個人資料與所遞交的不符，應盡快通知本局，以便作出更正。
- 1.2 當你的孩子獲得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取錄，而你亦選定這所幼稚園，你須往該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。幼稚園將會向你發出書面通知，確認完成註冊手續。為確保註冊過程順利，家長需確保二維碼圖像清晰可讀及應提前下載電子「入學許可書」或預先截圖保存二維碼（例如：直接在手提電話屏幕上顯示或打印在紙張上）。
- 1.3 你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，每期學費的數額和學費期數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「收費證明書」內。幼稚園須把「收費證明書」展示於校內的當眼位置。
- 1.4 若你的孩子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，他／她獲發的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，將直至他／她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。若他／她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，可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或到教育局網頁（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tc/>）申請延長「入學許可書」有效期，並連同申請人及相關兒童的有效入境許可證[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（「入境事務處」）簽發]和載有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的旅遊證件（PDF、JPEG 及 JPG 格式的電子檔案），按指示於網上遞交，以便本局重新評估兒童的資格。本局會以電郵發出申請結果。你亦可以書面或紙本表格（EDB198）（重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）遞交申請，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> > 有關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）下載，連同以上文件寄回教育局幼稚

園行政 2 組（地址：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）。本局會向申請人郵寄申請結果。合資格的兒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「入學許可書」。請你在孩子的簽證期滿前向本局遞交申請。

- 1.5 如經本局覆核後，兒童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資格及／或「註冊文件」的有效期有所改變，本局會因應情況發出合適的「註冊文件」以取代之前發出的「入學許可書」。請注意：兒童／家長須遵守本局不時就「入學許可書」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要求及指示。
- 1.6 在此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內，若持有人的個人資料（例如：姓名）有所改變，或遺失「入學許可書」，應盡快向教育局申請重發「入學許可書」。申請人可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或於網上填寫電子表格（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tc/>），你亦可遞交紙本表格（EDB198）（重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），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> > 有關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）下載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有關費用港幣 125 元後，本局會重發「入學許可書」。請注意，原有的「入學許可書」一經註銷，不可再用作入讀幼稚園的註冊文件。

2. 轉校須注意的事項

- 2.1 若你的孩子在其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就讀，你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要求取消註冊，讓幼稚園掃描二維碼，以確定取消註冊，否則往另一所幼稚園重新註冊時會受到限制。家長須注意，在取消註冊後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。

教育局
2026 年 8 月